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0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5-026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各项资料，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论证，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本公告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白松、白明辉、潘峰，肖荣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黄松先生于2014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6,000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银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3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黄松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5.63万股和高管锁定股336.5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权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2%；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

二、白明辉先生于2014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667万股质押给中国国银金融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白明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7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

三、潘峰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0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1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3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3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

四、肖荣先生于2014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58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3月3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50)，公司收到KERNEU LIMITED(以下简称“KERNEU”)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石油公司阿芙拉油田伴生气脱硫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与KERNEU签订的脱硫项目《供气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36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KERNEU LIMITED

(2)公司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市地区卡坡沙乌斯第6小区36号大厦15层。

(3)主营业务: 供水系统、发电设备等能源行业的工程建设。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KERNEU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三、合同签署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50)，公司收到KERNEU LIMITED(以下简称“KERNEU”)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石油公司阿芙拉油田伴生气脱硫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与KERNEU签订的脱硫项目《供气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36亿元)。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KERNEU LIMITED

(2)公司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市地区卡坡沙乌斯第6小区36号大厦15层。

(3)主营业务: 供水系统、发电设备等能源行业的工程建设。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KERNEU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五、合同签署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4-050)，公司收到KERNEU LIMITED(以下简称“KERNEU”)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哈萨克斯坦阿特劳石油公司阿芙拉油田伴生气脱硫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2014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与KERNEU签订的脱硫项目《供气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36亿元)。

六、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KERNEU LIMITED

(2)公司地址: 哈萨克斯坦阿特劳市地区卡坡沙乌斯第6小区36号大厦15层。

(3)主营业务: 供水系统、发电设备等能源行业的工程建设。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KERNEU未发生类似较大的业务往来。

七、合同签署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7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1)。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八、召开会议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15年4月20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 15:00—2015年4月21日 09:3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 09:30—11:30；13:00—15:00。

九、召开会议地点:

公司住所地：深圳市海丰四季酒店大堂七楼会议室。

公司在股票登记日三日前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会议提案的提案权:

1、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制度》的议案。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制度》的议案。

十二、会议议程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会议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股东出席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5、其他人员。

十四、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4、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000793；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 09:30—11:30；13:00—15:00。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投票代码：深证000793。

(二)投票简称：“华闻投票”。

(三)投票当日：“华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四)进入投票界面后选择对应的投票“买入”操作。

(五)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六)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输入“1”表示同意，输入“2”表示反对，输入“3”表示弃权。

(七)确认投票设置并退出投票界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十五、备查文件

1、登记方式及日期、表决权委托文件的要求；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对议案投出具体意见时，应填写表决单中的“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根据其对上市公司议案表决意见作出投票选择，但在表决单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X”作投票表决结果，三个中只能选其一。